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8 日召开六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最高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9 日披露的临 2014-037 号《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根据董事会之授权，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与绍兴银行营业部签订了“金兰花理财”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合同）及产品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和绍兴银行营业部。

（二）产品名称及认购金额

认购产品名称：“金兰花理财” 95044 期 237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认购产品类别：保本浮动收益

认购金额：5000 万元

交易日期：2015 年 4 月 29 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5%

产品起息日：2015 年 4 月 30 日

产品到期日：2015 年 12 月 23 日

二、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同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也不存在不利影响。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4年7月28日，公司已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向绍兴银行营业部购买“金兰花理财”1460期365天人民币理财产品；与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订了工银瑞信投资-瑞佳1号14期、15期保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委托资金分别为5000万元，共计1亿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于2014年7月29日披露的临2014-038公告）。其中工银瑞信投资-瑞佳1号14期保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于2015年4月29日到期收回本金5000万元，获得预期收益198.21万元。

本公告日前12个月，公司已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及委托理财共计2亿元人民币（含本次购买的0.5亿元）。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与绍兴银行营业部签订的《“金兰花理财”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保本型）》

特此公告。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